

# 受伤多年索赔无果 法院执行快速赔偿

## ■维权巡逻车■

“这真是拯救了我们一家人啊！没有想到，我要了多年的赔偿，你们不到二十天就要回来了。”一位中年男子紧紧握着承办法官的手，迟迟不肯松开。11月4日，这起劳动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在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周斌执行团队干警的悉心调解下，终于得到妥善解决。

事情还要从2017年11月说起，安徽籍务工人员王秋华受某工程分包商高建国（化名）、渭南市恒天劳务有限公司（化名，以下简称劳务公司）雇佣在渭南市高新区一处工地施工时，不慎从高处跌落受伤。后

经医院救治诊断为：颅骨折折、颅内损伤出血，身体多处软组织挫伤等。

在王秋华住院期间，高建国和劳务公司仅支付了部分医疗费，剩余未予赔偿。为此，王秋华于2018年11月将高建国和劳务公司起诉至临渭法院。经法院审理查明：王秋华损伤已构成十级伤残，误工期限为180天、护理期限为60天，后续仍需治疗。最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赔偿协议：由高建国和劳务公司分四期向王秋华连带赔偿144218元。但过了双方约定的第一期赔偿日期后，王秋华多次索要无果，无奈于2019年10月向临渭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临渭法院周斌执行团队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通过阅卷，发现该案涉及民生类

案件，立即启动执行线上、线下查控程序，同时联系申请执行人王秋华了解情况。看着40多岁的大男人哭红的双眼，办案法官心里久久不能平静，长期的基层工作经历，让他们始终对弱势群体的困难感同身受！

随即，周斌执行团队传唤被执行人高建国、劳务公司委托代理人庞某到庭，他们均表示目前资金周转困难，暂时无能力赔偿，并且对双方之间的赔偿比例存在分歧。谈话的同时，查控结果反馈，两名被执行人名下有车辆和房产，但银行没有存款。若立即进行查封、冻结、拍卖资产程序，申请执行人的利益得不到立即实现，更不能解决其燃眉之急。

考虑到申请执行人的特殊情况，当天

下午，周斌立即带领团队一行人赶到被执行人所在工地，对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岳某和高建国释法明理，明确告知其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所产生的严重后果，以及王秋华目前的困难状况。经过耐心细致讲解，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岳某当场向法院保证，自己想办法在十日内向申请人兑付两期赔偿款，后期的赔偿一定按时到位，他们公司和高建国之间的分歧，双方协商解决。

十日后，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在承办法官的见证下交付了74218元，其中包括双方在调解协议中约定未到期的的一笔30000元赔偿款。至此，王秋华持续多年的索赔终于得到了落实。 □周斌

## ■维权动态■

### 咸阳市中院

#### 速裁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本报讯（刘建明 刘平浪）11月8日，在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中心成立2周年之际，该院举办全面推开速裁工作新闻发布会。会议称，当前咸阳两级法院速裁工作已步入正轨，“审判突击轻骑兵”效果初步显现。

据悉，今年以来，咸阳市中院将速裁工作确定为全市法院四项重点工作之一，自开展“全市法院速裁工作推进月”活动以来，以速裁机制审结的各类案件共计2703件。截至10月底，以速裁机制审结的民商事案件占比已由7月的35.5%上升到56.01%，提前实现了50%的目标任务。其中，调撤结案878件，调撤率为63.21%。全市14家基层法院平均审理期限26.8天，比180天的一审民事案件法定审理期限缩短了153.2天。兴平法院冯亚娟法官、渭城法院卢睿法官、淳化法院刘芳法官被连续评为当月“速裁之星”，个人单月结案最高达85件，旬邑法院、彬州市法院、礼泉法院10月结案占比突破70%。

### 白河县

#### 退休待遇领取资格实现“刷脸”认证

本报讯（钮承志）近日，随着近年古稀的退休职工袁宗华在家人手机上刷脸认证成功，安康白河县终于完成2019年度企业退休职工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最后一人，也标志着该县退休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全面完成。

据统计，白河县2019年度应认证企业退休人员2992人，其中使用陕西养老保险手机APP刷脸认证的达2949人，使用率达98.57%。

据悉，认证期间，对于身边无子女协助，要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认证的现实困难，该县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积极提供上门、视频、手工认证等多种方式，打消老人心中顾虑，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受到广大退休人员和家属的赞誉。

#### “感谢信访干部帮我回工资”

“感谢你们，没想到你们从汉阴跑来给我送工资！”近日，在汉中市城固县某建筑工地棚内，农民工苟某拉着前来送工资的安康市汉阴县信访干部的手不愿松开。

苟某是汉中西乡县人，今年9月24日在网上投诉反映汉阴籍杨某拖欠其工资10365元。经调查，杨某虽是汉阴户籍但并未居住在汉阴，且属四川某工地的事情。在双方当事人未见面，不了解具体案情，而且欠薪人杨某电话打不通的情况下，汉阴县信访工作人员迎难而上，当天即与杨某户籍地联系，了解杨某本人远在甘肃务工。

经电话确认，杨某确有一万余元工资未兑付给苟某。工作人员给杨某做通思想工作，杨某保证国庆节一定给付。在信访工作人员的帮助下，杨某与苟某在电话中达成协议，同意一次性结清工资。

近日，杨某回到汉阴，和信访工作人员一起赶赴西乡县苟某家中，向西乡县才得知苟某现在在城固县务工，工作人员即刻赶往城固，当夜21时终于见到苟某。这才发生了文前的一幕。

今年以来，汉阴县共接待信访群众712人次（件），重复信访率仅为24%，各级干部用真情真心践行初心，实现了“干部多担责，群众少跑路”的良好局面。 □陈新菊 刘春艳



11月9日是全国第29个消防宣传日。11月7日晚，延安炼油厂组织干部职工观看电影《烈火英雄》。通过观影等活动的开展，切实增强了广大干部职工消防安全责任意识，提高了企业防火防灾的综合能力，构建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曹锋 冯雨 摄

## ■职工信箱■

### 百事通先生：

一家公司在其预先拟定、对全体从业人员适用的劳动合同规定“因劳动合同引发的一切纠纷，只能通过双方协商或申请劳动行政管理解决，不准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我由于被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而公司不同意按照我的工作年限、月工资加倍向我支付赔偿金，我表示要通过诉讼解决，可公司表示我已经同意“不准起诉”。请问：我真的无权就此向法院提起诉讼吗？

读者 项微微

### 项微微同志：

本案所涉“不得起诉”约定无效，即你同样享有诉权。

一方面，你与公司的“不准起诉”约定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指当事人基于民事纠纷的发生，请求法院行使审判权解决民事纠纷或保护民事权益的权利。《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

## 这样的“不得起诉”约定无效

三条也指出：“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加班费、经济补偿、赔偿金、工伤保险待遇、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等，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即只要符合相关要件，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剥夺劳动者的对应诉权，其中当然地包括以协议方式剥夺。你与公司的“不准起诉”约定，虽然你当初同意，但因为使你失去了获得司法救济的基本权利，无疑与之相违。而《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指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劳动合同无效。《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也同样表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另一方面，“不准起诉”内容属于格式条款。《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分别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正因为“不准起诉”内容为公司单方预先拟定，对全体从业人员适用，目的在于排除员工主要权利，决定了从这一角度上同样无效。

□百事通

## 为职工“健康讲座”点赞

### ■有话直说■

宝鸡市总工会创新工作，聘请15名心理咨询师组建了宝鸡市职工心理咨询服务中心。10年来，该中心累计举办职工公益心理健康讲座620余场次，免费为职工提供个体心理咨询服务1200多人（次），服务职工20余万人。“健康讲座”有效传播了健康新理念，唱响了职工教育好声音。（11月5日《陕西工人报》）

随着社会节奏的日益加快，许多职工常常感到工作和生活压力大，心理问题时有发生；有的由于不懂得有关的健康知识，在不良的生产环境中，也没有按照规定办事，忽视了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对身体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费伟华



11月7日，西安电力中心医院在商洛市山阳县杨地镇白家村开展“走基层 送温暖”健康扶贫义诊咨询活动。据悉，当天共出动医护人员7人，义诊设备6台，健康咨询、义诊体检200余人次，还免费赠送了药品，发放了健康宣传资料500余份。 □王森 摄

## 极端天气导致旷工、伤残如何维权？

### ■律师点评■

近年来，由台风、暴雨、大雪等带来的灾害越来越多。受极端天气影响，有的员工因飞机、火车、汽车停运不能正常上班或出现迟到、旷工现象，甚至还有人出现各种各样的伤残。在此情况下，迟到、旷工怎么处理？如果抢救致伤致残怎么办？对这些员工关心的问题，以下2个案例分别给出了答案。

#### 【案例1】

今年8月中旬，赵美美休完公休假期上班途中，由于当地连下暴雨，公路被泥石流阻隔。因疏通道路需要时间，加上交警部门实行交通管制，在正常情况下可以按时到达单位的她，硬生生地被推后了两天。

到达公司后，赵美美将自己的遭遇向公司做了说明。但是，公司仍然以其超假构成旷工为由，依据企业规章制度相关规定，单方解除了她的劳动合同。

#### 【点评】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姑且

不论赵美美之举是否构成旷工，即使构成，在上述情况下公司也不应将其解聘。

这里涉及到一个不可抗力问题。所谓不可抗力，指的是那种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等社会现象。本案所涉泥石流以及交通管制等，无疑属于不可抗力。对此，《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也指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 【案例2】

李先生在休假回家探亲途中，看到一个村庄被山洪围困，许多人都全力参加抢救村民及主要财产。在此情况下，他主动停车，加入抢险救灾活动中。期间，由于对地形与环境不熟，李先生意外跌倒受伤。

事后，李先生要求公司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由于没有为李先生办理工伤保险，公司不想承担这些费用，就以李先生所受伤害发生在假期之内，其所从事抢险救灾活动既非公司指派也与公司利益无关为由，予以拒绝。

#### 【点评】

公司应当承担工伤赔偿责任。一方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视同工伤。在这种情形下，对工伤的认定，并没有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原因等要素限制。对于参与抢险救灾的李先生来说也不例外，公司拒绝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

另一方面，《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与之对应，违反自身法定义务，没有为李先生办理工伤保险的公司应当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颜梅生

## 孩子突患重疾 女职工微信请假被开除

### 法院：公司认为职工构成旷工显属不当

回复。2018年7月21日，李某向财务总监发送电子邮件称“我今天已经开始工作了，因为我儿子上周已经康复出院了，在我儿子住院期间，我的工作有所延误，再次抱歉。”

在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20日期间，李某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处理了一些工作。同时在2018年7月21日上午十一点以前，以电话、传真形式或委托他人向其直接上级说明原因。事后必须补办请假手续。员工未办理上述手续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者，按旷工处理。”

2018年5月，李某的儿子因持续发热并伴有颈部疼痛到医疗就诊，后被诊断为“坏死性淋巴结炎”。

2018年7月1日21时30分，李某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财务总监发送邮件称，儿子生病住院需要请假两周。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均进行回复，并说明请其及时进行工作交接。后李某于2018年7月3日和7月8日，分别向财务总监发了微信，财务总监也一一

回复。2018年7月21日，李某向财务总监发送电子邮件称“我今天已经开始工作了，因为我儿子上周已经康复出院了，在我儿子住院期间，我的工作有所延误，再次抱歉。”

在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20日期间，李某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处理了一些工作。同时在2018年7月21日上午十一点以前，以电话、传真形式或委托他人向其直接上级说明原因。事后必须补办请假手续。员工未办理上述手续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者，按旷工处理。”

2018年5月，李某的儿子因持续发热并伴有颈部疼痛到医疗就诊，后被诊断为“坏死性淋巴结炎”。

## “明星班组”征稿启事

为了促进稳增长、促发展，从车间、班组抓起，激发广大职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干事创业的热情，充分彰显“咱们工人有力量”，本报联合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开设“明星班组”栏目。

### 一、稿件要求

1. 通过讲述车间班组的小故事、作用和经历等，为相关行业班组的生产和管理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

2. 稿件字数控制在1200字以内，事例真实，描述生动，并附上富有现场感的图片。

3. 投稿邮箱：ghwq3@163.com（请在标题中备注

“明星班组”征稿）。

4. 权责说明：投稿者应对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并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来稿版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有权对征集作品公开发表、结集出版、播出推送、展览展示等。

### 二、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 三、联系人

陕西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

杨学峰 029-87329846

陕西工人报编辑部

兰增干 029-87344644

女职工李某于2016年入职廊坊一科技公司，担任财务经理一职。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后，公司将员工手册下发李某，李某对员工手册内容已经知悉并理解。员工手册其中一条规定：“员工如因突发情况生病或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不能上班，应当在当日上午十一点以前，以电话、传真形式或委托他人向其直接上级说明原因。事后必须补办请假手续。员工未办理上述手续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者，按旷工处理。”

2018年5月，李某的儿子因持续发热并伴有颈部疼痛到医疗就诊，后被诊断为“坏死性淋巴结炎”。

2018年7月1日21时30分，李某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财务总监发送邮件称，儿子生病住院需要请假两周。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均进行回复，并说明请其及时进行工作交接。后李某于2018年7月3日和7月8日，分别向财务总监发了微信，财务总监也一一

## ■典型案例■